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3日(星期二)至06月19日(星期一)16:00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以及公司对2022年度分红事项的说明，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魏琼

独立董事：徐小伍

副总裁、市场总监：罗伟

董事会秘书：黄雷

财务总监：李银耿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雷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箱：nw@neowa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有方数据）。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风险、产品研发和认证失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等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本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内容为公司拟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方数据，公司将持有有方数据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公司在持续开拓城市物联感知领域市场的过程中，发掘了政府客户和行业客户对物联网大数据的深度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云存储、云灾备和边缘计算等需求。作为云管端基础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感知云平台是公司持续耕耘和深度拓展的业务。公司已经开发出物联网运管服平台、智能边缘终端等产品，但为了解决客户在物联网大数据场景的需求，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延伸公司的物联感知云平台业务链条，因此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方数据，并将基于公司的技术储备自行开发或者与行业合作伙伴联合开发自主可控的存储系统、智能灾备系统、存储设备等产品作为公司物联感知云平台业务的载体，满足客户对物联网大数据的深度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层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数据管理软件、容灾软件、备份软件的研发、销售；数据存储系统、容灾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存储设备、容灾设备、备份设备、云计算设备的生产、加工（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首期实缴出资2000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前缴纳，剩余资金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上述工商注册信息均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2023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满足公司政府客户和行业客户对物联网大数据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存在审批未获通过的风险。

2、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3、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进而对投资和回报产生影响。

4、全资子公司需要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且部分涉及与合作伙伴联合研发，部分产品也需要办理产品资质认证，可能存在产品研发和认证失败的风险，进而对产品的推广产生影响。

5、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有方数据）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数据管理软件、容灾软件、备份软件的研发、销售；数据存储系统、容灾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存储设备、容灾设备、备份设备、云计算设备的生产、加工（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首期实缴出资2000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前缴纳，剩余资金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上述工商注册信息均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胡岩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m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3年6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一凡、张迪扉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胡岩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增选胡岩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胡岩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胡岩峰先生简历

胡岩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5年获得中国科学院工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解译、大数据挖掘与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的重大工程项目论证、设计和实施经验，先后主持参与了国家重大专项、重点型号任务、重大预研项目等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2011年至今，历任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原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室副主任、专项办主任、研究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付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相关工作安排，付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付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亦将继续履守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关于股票减持限制的全部承诺。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付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付晓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许光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许光銮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许光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委员会名称	会议调整前成员	会议调整后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付晓(召集人)、邵宗有、陈晋蓉	许光銮(召集人)、邵宗有、陈晋蓉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许光銮先生简历

许光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科院电子所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对地观测与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奖、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中科院电子所助理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中科院电子所副研究员；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科院电子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2015年8月至今，历任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21年7月至今，任中科九度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1813021129200075292	19,248.60
中信银行8111501013201032154	17,313.15
中国银行572982987565	22,854.88
中国建设银行42050162860800000990	7,199.95
中国光大银行38580180809135666	14,394.71
中国农业银行17265201040018305	39,172.73
小计	120,184.02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60,000.00
合计	180,184.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148.43
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09.19
3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463.34
4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51.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23,000.00
总计		246,778.01	205,926.71	26,571.96

注：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不含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

三、热付及置换操作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基建项目部、工艺设备部根据相关合同确定付款方式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公司财务部按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并登记；

3、公司财务部每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编制置换明细表，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登记，同时依照持续督导相关要求通知保荐人。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台账登记工作，及时登记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及置换等情况；

2、公司审计室定期、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及置换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问询。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666,667元变更为人民币373,333,33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666,66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33,33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